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沪港联合

HONG KONG SHANGHAI ALLIANCE HOLDINGS LIMITED

滬港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1)

建議採納新細則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作出。

滬港聯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徵求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採納本公司新細則(「細則」)，以代替及取代現行細則。

現行細則最初乃於一九九四年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時獲採納。現行細則自二零零六年作最後修訂後，適用法例及規例曾作多次修訂，包括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之若干修訂。現行細則須作出重大修訂，以符合及緊貼適用法例及規例之現行條文。此外，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VAN SHUNG CHONG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HONG KONG SHANGHAI ALLIANCE HOLDINGS LIMITED」，並已採納「滬港聯合控股有限公司」此中文名稱作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謹此建議採納符合所有現行適用法例及規例，並同時反映本公司更改英文名稱及採納第二名稱之新細則，以代替及取代現行細則。

建議採納新細則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召開及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新細則進一步詳情及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代表董事會
滬港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姚祖輝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姚祖輝先生、陸佩然女士及劉子超先生(為執行董事)；唐世銘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譚競正先生、徐林寶先生、謝龍華先生及楊榮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